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刁伟民先生、纪常伟先生、朱冰女士共同提交的《独立董事督促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独立董事督促函》具体内容

“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来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高度重视，并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在此期间，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积极推动公司整改。我们多次实地考察公司，累计近二十次，深入了解整改进展。通过与管理层的面对面沟通和实地检查，督促公司加快整改落实。此外，我们多次向公司发出督促函，并通过现场、电话、微信、视频会议等方式，与公司实控人、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及中介机构（如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）保持密切沟通，敦促公司尽快纠正违规事项，完善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。同时，我们不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以下简称“实控人”）归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的实控人尚有 3,918.52 万元未归还给公司。近期我们获悉，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合同为其他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便利，涉及金额人民币 16,083.98 万元（相关保理行为均发生在 2024 年 4 月底之前，其中 3,552.56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；此外，实控人已对部分保理业务做出股权质押）。

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郑重重申以下意见和要求：

1. 加快资金归还进程

我们要求公司实控人尽快归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维护公司

正常经营秩序，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妥善解决保理融资问题

针对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合同提供保理融资的行为，我们要求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解决相关问题，最大限度降低潜在风险。

3. 完善信息披露

我们建议公司对所有业务进行全面彻查，确保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无商业实质的行为，并及时向董事会和全体股东披露相关情况，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性，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.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

我们要求公司加快整改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，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的整改进展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”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董事会收到《独立董事督促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落实《独立董事督促函》的相关要求，做好相关事项的推进、整改工作。同时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